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2019〕6号

关于部分特殊类型本科学生成绩管理的 补充规定

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考虑我校招生和培养过程中涉及的部分特殊类型本科生的实际情况，对其成绩管理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部分少数民族学生

1、本条所称的少数民族学生，指招生时为少数民族预科转入、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的学生，以及西藏统招生中按照少数民族重点本科控制线录取的学生，相应学生名单以招生办公室的记录为准。

2、上述学生的百分制课程及格标准设定为45分，实得成绩位于45分（含）至60分之间的，学部（院、系）登载成绩时计为60分，在此成绩范围之外的，按实得成绩记载。

3、上述学生可减免通识教育课程中的选修类课程 8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中的选修类课程 8 学分。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

1、本条所称的高水平运动员，包括招生时以优秀运动员免试和高水平运动队方式招收的学生，该部分学生名单以招生办公室的记录为准；也包括体育与运动学院高水平运动管理中心选拔的其他在队学生，该部分学生名单由体育与运动学院确定，每学期向教务部备案一次。

2、上述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北京高校比赛前六名者，可将上一学年的百分制课程及格标准调整为 45 分，实得成绩位于 45 分（含）至 60 分之间的，成绩记载为 60 分，在此成绩范围之外的，按实得成绩记载。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持高水平运动管理中心开具的获奖证明及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到教务部办理成绩处理手续。

3、上述学生可减免通识教育课程中的选修类课程 8 学分。同时，其参加日常训练可记载为“运动控制与专业发展”课程学分，按照“关于高水平运动队日常训练纳入培养方案课程管理的通知”执行。

第三条 退伍大学生士兵

1、大学生士兵因应征入伍无法参加已选课程的考核，但已修完课程总学时数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可采取参考平时学习情况等方式进行相应课程的成绩认定。

2、完成服役的大学生士兵，入伍前尚未修满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体育课程的，退伍后可减免相应学分；入伍前尚未获得军事课学分的，退伍后可认定相关课程学分，成绩按“优秀”记载。

第四条 其他情形

1、留学生的相关成绩，根据教育部关于来华留学生趋同化管理的精神，按照我校“关于加强国际学生招生及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

2、港澳台学生的相关成绩，根据教育部要求的“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我校“关于港澳台学生修读学校国情类课程的规定”执行。

3、预科转入学生在我校预科阶段取得的成绩中，与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内容一致的，经学生自愿申请，可认定为本科阶段的成绩。

本办法自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以往本科教务部门发布的涉及上述学生的成绩管理办法相应废止。

教务部

2019 年 12 月 30 日